

科技部學研中心專案計畫 主持人負責暨安全管理切結書

本人同意負責暨安全管理下列切結事項：

1. 於計畫核定補助 6 個月內成立校級實體研究中心，中心營運空間需含獨立之行政辦公室與實驗室，合計宜超過 350 m²，且能門禁管制。
2. 於計畫核定補助 6 個月內完成自訂安全管理機制，並行文向科技部及國防部報備。(內容包含人員、資料、場域、設備...等)
3. 負責暨安全管理研究中心及計畫之相關事項。
4. 負責並督導研究中心及計畫研究人員切結及授權同意書管理事項。

特此聲明

同意人：